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的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所報告之數字相比，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年度之溢利將下降。二零一五年度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

- (a) 本集團海外聯營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經營虧損；
- (b) 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之一，WaveLight鷹視激光手術系統二零一五年度銷售大幅下降；及
- (c)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由於人民幣貶值引起本公司外幣借款的融資成本升高。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海外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計提減值及計提減值的金額進行評估及考慮。任何該等計提減值將會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度溢利。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一五年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可能須作出修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之財務業績詳情，而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李新洲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